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020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之6條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12月13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1200187號函。
- 二、有關隔音構造之隔音值是否需工地現場檢測1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1規定：「……三、空氣音隔音指標(R_w)：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5160-3及CNS15316測試，並依CNS8465-1評定牆、樓板等建築構件於實驗室測試之空氣傳音衰減量。四、樓板衝擊音指標(L_n, w)：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5160-6測試，並依CNS8465-2評定樓板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量。五、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ΔL_w)：指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5160-8測試，並依CNS8465-2評定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於實驗室測試之衝擊音降低量。……」上述規定之各款隔音指標皆為實驗室測試，無須辦理工地現場檢測。
- 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之6條第1款第3目所

列「木質地板」是否可採用木夾板疑義1節，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規定：「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來函所述木夾板倘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關複合木質地板相關規定，自得採用。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請備妥相關資料逕洽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釐清。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